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代表委任表格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3125港元股份 \_\_\_\_\_ (附註b) 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作出標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欣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翹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肖來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交回的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則僅由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本表格任何改動應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作實。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